

# 平顶山市林业局文件

平林〔2024〕72号

## 平顶山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违法违规野外用火 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森林防火工作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平顶山市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平顶山市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森林防火,依法惩处人为因素引发森林火情、火灾的行为,提高森林防火群防群治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是指在森林防火紧要期内,未经批准在林区及其边缘 100 米范围内的野外用火行为,有以下情形并造成森林火情的:

(一) 烧地边、烧杂草、烧秸秆、烧灰积肥、烧荒等农事用火。

(二) 焚香烧纸、点烛、燃放鞭炮等祭祀用火。

(三) 未经审批、未按操作规程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炼山放牧、烧疫木、点烧隔离带,林区建设、施工单位未履行报备许可手续或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进行焊接、切割、爆破、冶炼、勘察、开采矿藏、抢修设备和各项建设工程等生产性用火。

(四) 吸烟、野炊、烧烤、生火取暖、火把照明、点篝火、燃放烟花爆竹、放孔明灯、烧山驱兽、烟熏捕猎、焚烧垃圾、使用枪械电击狩猎等非生产性用火。

(五) 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都有举报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的权利和义务,鼓励公民第一时间举报、实名举报,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一般应有详细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违法违规用火行为。

**第四条** 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以下简称“举报奖励”)工作遵循“依法举报、适当奖励、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公布各地举报电话、受理举报、核查、上报审批等具体工作,市林业局负责做好本奖励办法的社会公告、宣传以及举报奖励金核定、发放等工作。

## 第二章 举报受理

**第六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来人、来电、来信、发电子邮件等方式举报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

举报内容应当说明时间、地点、情形、被举报单位(个人)名称(姓名)、相关证据和有效联系方式。

**第七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和奖励:

- (一) 举报线索不具体，无法查证核实的；
- (二) 经核查，举报事项不存在或者核查不属实的；
- (三) 举报事项已被有关部门掌握，正在调查处理的；
- (四) 举报线索已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 (五) 具有森林防火工作职责的单位、人员及其近亲属，或者上述人员安排或授意他人举报的；
- (六) 举报人未提供真实身份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 (七)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形的。

### 第三章 奖励兑付

**第八条** 举报线索经过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核查属实后，应及时由指定的专人填报《平顶山市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发放审批表》报市林业局，并由受理举报的单位负责在10日内向举报人发出领奖通知，实行一事一奖励。

**第九条** 受理单位发出领奖通知后，举报人应当在60日内持个人有效证件，到市林业局办理奖金领取手续；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应由受理举报的单位对举报事项进行公告，60日内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

### 第四章 奖励执行

**第十条** 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后，根据被发现的难易程度、对森林的危害程度、造成的社会影响等因素，对有效举报人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在森林防火紧要期、防火区内，发现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第一时间举报，经核实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森林火情的奖励200元至1000元，其中：直接扭送的奖励1000元，提供照片录像等信息的奖励300元，提供准确信息协助相关部门找到当事人的奖励200元。

（二）发现故意纵火者第一时间举报，协助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侦破该案件，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奖励1000元至10000元，其中：直接扭送的奖励10000元，提供照片录像等信息的奖励2000元，提供准确信息协助相关部门抓获嫌疑人的奖励1000元。

**第十一条** 对同一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有多人举报的，以受理登记时间为准，奖励最先举报人；联名举报的，举报人平均分配奖金。

## 第五章 奖励监督

第十二条 对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恶意谎报、骗取奖励，或借举报之名向被举报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的，由受理举报的单位，移交当地公安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参与举报事项调查处理的工作人员在举报受理、核查、奖励审批、发放奖金等过程中推诿拖延、吃拿卡要、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规泄漏举报人信息、违规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挪用、侵吞举报奖励经费等违法违纪的，由该工作人员所属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依规依纪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奖励金由市林业局统一发放。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林业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参照执行。

附件：平顶山市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发放审批表

附件：

## 平顶山市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发放审批表

举报人姓名（编号）		受理时间	
举 报 事 项	本栏打印：举报时间、地点、情形、被举报人名称、举报方式、受理单位及人员名称、核查与处理情况等 信息，相关证据随本表一并报送：		
举报事项处理结果		案件类型	
举报奖励核定金额（大小写）			
县级核查组审批意见（两人以上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市林业局核查组审批意见（两人以上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市林业局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因涉及举报人权益保护，由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指定专人经办填报，奖金发放后，由市、县两级林业林业主管部门经办人和市林业局负责奖金发放的财务人员将本表当面密封，分别存档备查。举报人姓名编号办法：行政区划编码+火情日期+两位数序号。

---

平顶山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印

---